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映日科技”）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映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丁骥、周鹏翔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丁骥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丁骥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隆盛科技（300680.SZ）、振江股份（603507.SH）、金陵体育（300651.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普华科技、海典软件、菱博电子、宇昂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推荐挂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骥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周鹏翔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鹏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金陵体育（300651.SZ）、隆盛科技（300680.SZ）、苏利股份（603585.SH）、启迪设计（300500.SZ）、普丽盛（300442.SZ）、扬杰科技（300373.SZ）、日出东方（603366.SH）、林洋能源（601222.SH）、百川股份（002455.SZ）、延安必康（002411.SZ）、科远智慧（002380.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科远智慧（002380.SZ）非公开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鹏翔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丁骥先生和周鹏翔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邬松谚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磊先生、宋修一先生、侯弘扬先生、徐晓先生、孙翊文先生。

项目协办人邬松谚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炬华科技、泰林生物、麒盛科技、安徽中源集团上市改制辅导工作，国轩高科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利诚股份推荐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Wuhu yingri Technology Co.,Ltd.

（三）注册资本：8,940.03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兵

（五）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六）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 1#厂房

（七）董事会秘书：孙菊芬

（八）联系电话：0553-5803636

（九）传真：0553-5800057

（十）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22 年 3 月 17 日，保荐机构召开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2 年

度第 24 次内核工作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映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映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

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4.54 万元、14,761.81 万元和 31,50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5.42 万元、2,661.75 万元和 8,407.00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

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5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兵，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

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兵	2,790.17	31.21%
2	郑永定	1,487.95	16.64%
3	罗永春	1,191.62	13.33%
4	美泰真空	587.09	6.57%
5	显智链投资	400.00	4.47%
6	润鼎投资	350.89	3.93%
7	映鑫管理	337.23	3.77%
8	景祥凯睿	333.34	3.73%
9	科锰投资	320.00	3.58%
10	金石基金	260.39	2.91%
11	晟泽管理	240.00	2.68%
12	国元投资	169.07	1.89%
13	魏德福	157.08	1.76%
14	曾泯谕	155.20	1.74%
15	TCL 战略投资	80.00	0.89%
16	贺术春	40.00	0.45%
17	宋宝龙	40.00	0.45%
合计		**8,940.03**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0 家机构股东中，机构股东美泰真空、润鼎投资、映鑫管理、科锰投资、晟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

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美泰真空

美泰真空系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泰真空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生产光电子行业用各类真空镀膜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美泰真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润鼎投资

润鼎投资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润鼎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映鑫管理

映鑫管理系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并非以投资为主。因此，映鑫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科锰投资

科锰投资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科锰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晟泽管理

晟泽管理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自然人熊燕和徐荦荦。晟泽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

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晟泽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机构股东显智链投资、景祥凯睿、金石基金、国元投资和 TCL 战略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显智链投资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	景祥凯睿	SNL984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24
3	金石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4	国元投资	SNQ08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5	TCL 战略投资	SED658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783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显智链投资、景祥凯睿、金石基金、国元投资和 TCL 战略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权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国元投资为国有股东。2022 年 1 月 2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开国资[2022]1 号），认定国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情况。此外，发行人股东美泰真空是否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及是否应标注“CS”标识仍有待相关有权部门的进一步确认。

十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映日科技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映日科技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以上情况外，映日科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性能溅射靶材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研发和制造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对生产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产品的开发和更新、产品性能的提高都依赖于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对于保持和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来创新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均会导致发行人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通过长期研发积累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是生产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技术人才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发行人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发行人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

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2020 年我国溅射靶材的市场规模约为 200 亿元，预计至 2023 年将保持 11.60%的复合增长率。在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下游应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全球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持续发生的背景下，国产下游厂商逐步提高向国内厂商采购溅射靶材的比重，但是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方面，全球溅射靶材市场主要有四家企业：JX 金属、霍尼韦尔、东曹和普莱克斯，前期合计垄断了全球约 80%的市场份额。该等企业曾长期占据我国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发展，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品牌的进口替代趋势愈发明显，进口品牌的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进口厂家凭借其过去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仍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面临国内溅射靶材厂商的竞争，包括江丰电子、阿石创、有研新材、隆华科技、先导薄膜、欧莱新材等在内的国内厂家在平面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铟锭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 ITO 靶材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铟锭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8%、61.01%和 76.0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发行人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单、锁单等方式以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控制采购成本，但若铟锭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或出现影响供应商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供应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成本管控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度提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00 万元、10,692.54

万元和26,522.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8%、72.43%和84.19%，客户集中度逐年上升。若未来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未能达到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主要为 ITO 靶材，并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ITO 靶材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达到 85%以上。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铜靶材、钼靶材等产品，并将产品进一步拓展至光伏、半导体等领域，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不断丰富，但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仍将主要依赖于ITO 靶材销售。若未来相关产品市场及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迅速。若发行人上市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发行人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通过直接持股、持有映鑫管理的出资额及担任映鑫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31.32%的股权，拥有发行人 34.98%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9%的股权，拥有发行人 26.24%的表决权。发行人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30.18 万元、8,205.09 万元和 20,77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4%、38.56%和 43.66%。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呈现上升的趋势。若发行人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发行人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769.02 万元、7,308.84 万元和 11,41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5%、34.34%和 24.00%。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5%、31.70%和 38.25%，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其中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7%、31.13%和 38.27%。公司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单位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主要原材料铟锭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受铟锭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变化且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短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921），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229）。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 330 吨 ITO 靶材和 610 吨金属靶材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发行人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发行人所属的高性能

溅射靶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领域内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已成功开发出了包括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提升了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密度、晶粒均匀性及规格尺寸，降低了生产成本。具体技术及研发创新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依托公司建立的溅射靶材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同时承担了安徽省重点研究及开发计划项目“大尺寸高密度磁控溅射 ITO 旋转靶材制备关键技术”。2021 年 12 月，发行人“YR-R 型长 1000mm 旋转 ITO 靶材”、“YR-P 型 1300×650 平面 ITO 靶材”、“YR-Y 异质结太阳能用 97:3 旋转 ITO 靶材”以及“YR-N 型热喷涂旋转氧化铌靶材”四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科技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1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同时，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以及安徽工程大学形成产学研合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的说明，发行人系国内首批掌握大尺寸 ITO 靶材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较为突出，目前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可以替代境外同类产品。

2、客户认证及资源优势

高性能溅射靶材下游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平面显示行业内，供应商认证壁垒更为明显，由于引入新合格供应商的成本及风险远高于收益，平面显示厂商一般倾向于与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并不断加大对该类供应商产线的开放

认证。具体原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2、客户认证壁垒”。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已进入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已与包括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彩虹光电、长信科技、中电熊猫、天马微电子、友达光电、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国内平面显示行业领先企业均不断向发行人开放自身所拥有的世代线，使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试样及批量供应上不断增加，发行人已经在平面显示行业形成较为明显的产品认证优势。

同时，在太阳能光伏以及半导体（LED 芯片）领域，发行人已进入晋能集团、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华灿光电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也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持续进入上述行业领域打下良好的认证基础。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平面显示	京东方	成立于 1993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龙头企业，目前在北京、成都、绵阳、合肥、鄂尔多斯、重庆、福州、武汉等地拥有十余条产线。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0 年京东方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五大领域显示屏出货量均位列全球第一。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53 亿元。
	华星光电	成立于 2009 年，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是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之一，在深圳、武汉、惠州、苏州等地拥有多条生产线。2020 年，TCL 华星 TV 面板出货面积全球第二；小尺寸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前三，交互白板出货量第四季度全球第一；电竞显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四、AMOLED 柔性面板出货量全球第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65 亿元。
	惠科集团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巨头之一，在重庆、滁州、绵阳、长沙等地拥有多条生产线。主导产品为 LCD 显示器、液晶电视、平板电脑、一体电脑、手机、电源、机箱等。
	彩虹光电	成立于 2015 年，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高端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大尺寸电视以及超高分辨率等高端显示产品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和市场前景。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03 亿元。
	长信科技	成立于 2000 年，拥有汽车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消费电子、ITO 导电玻璃四大业务板块，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用 ITO 导电膜玻璃、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平面显示关键基础材料生产基地。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4 亿元。
	中电熊猫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方联合组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集团公司。
	天马微电子	成立于 1983 年，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显示，2020 年实现 LTPS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一，LCD 智能手机打孔屏出货量全球第一。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33 亿元。
	友达光电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友达光电的主要业务是研究、生产、销售薄膜液晶显示器，以及其他的平板显示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显示器，电视，个人电子设备，车载电视，数码相机，便携式摄像头，车载导航系统、手机等。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9.60 亿新台币（约 96.80 亿美元）。
	蓝思科技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39 亿元。
	伯恩光学	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要生产玻璃面板、触摸屏、摄像头光学玻璃、手机金属外壳等。2021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13 亿港元。
太阳能光伏	晋能集团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山西省的综合能源集团。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是其旗下的光伏制造企业和清洁能源提供商，成立于 2013 年，是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是首家实现异质结技术量产的中国制造商。
半导体（LED 芯片）	三安光电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4 亿元。
	乾照光电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大陆地区红黄光芯片最大供应商之一，蓝绿光芯片随着产能的释放也已跻身国内第一梯队行列。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6 亿元。
	华灿光电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LED 芯片、LED 外延片、蓝宝石衬底及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氮化镓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 LED 芯片及先进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4 亿元。

3、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高性能溅射靶材在下游客户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小，但其质量决定了客户溅射镀膜的质量，进一步决定了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包括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电池、集成电路半导体、记录媒体等终端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起到了

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于高性能溅射靶材的质量要求极为严苛。保证产品质量一方面能够帮助发行人产品顺利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打开产品市场；另一方面也能够在向客户持续供货的过程中，减少客户的返修或退货比例，降低成本支出，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及检测程序，确保产品品质及可靠性。同时，发行人已建有分析实验室，配备各类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针对粉末粒度分析的激光粒度分析仪、BET 分析仪、粉体综合特性分析仪、振实密度仪、粉末流动性测试仪等；针对造粒粉末形貌分析仪等；针对介观结构的金相显示测试仪，针对纯度分析的 ICP 分析仪；针对靶材内部缺陷分析的水浸式超声波 C-SCAN 分析仪；针对组分比例分析的组分分析设备、水分分析仪，及电阻率仪和密度仪等。上述设备为发行人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在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为发行人产品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口碑，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被惠科集团认定为“优质供应伙伴”、2020 年度被彩虹光电认定为“优秀供应商”。

4、国产化配套优势

高性能溅射靶材是国内下游客户产品生产的重要核心原材料，与主要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国产化配套优势，具体原因为：首先，从产品交期来看，由于海外竞争对手从产品生产到运输所需时间及成本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帮助客户减少库存压力；其次，从采购渠道的稳定性来看，由于疫情以及国际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海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供应受到一定限制，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供应不存在该类影响；再次，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来看，以发行人主要产品 ITO 靶材为例，其主要原材料为铟。我国是全球铟生产量及储量最大的国家。相较于海外竞争对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较广，采购价格较低，在产品报价方面也存在竞争优势；最后，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响应速度较快。由于高性能溅射靶材具有品

种多、专用性强等特点，发行人产品需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升级开发。发行人依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以及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从产品研发阶段、试样阶段、生产阶段、销售阶段以及售后服务阶段为客户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专业沟通以及良性互动，以满足客户需要。

综上，上述国产化配套优势，为发行人在与海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中，获取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邬松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 骥 周鹏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丁骥、周鹏翔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 骥　　周鹏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